

关于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主要工作职责：拟定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营以下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负责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定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

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2024 重点工作：进一步做好全县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发放工作；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服务保障和维稳工作；做好转业士官报道安置工作；做好武警乐山中队营区电、天然气工程项目；继续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继续做好“成都战役·首战遗址”景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收尾工作；继续做好《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缴费工作。

二、部门概况

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属于行政单位，下属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井研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井研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收入预算总额为 4772.96 万元，预算数增加 3023.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772.9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77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48 万元，项目支出 4506.4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72.9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退役军人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772.9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30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预估了上级专款纳入了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72.96 万元，占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3.38 万元，占 98.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59 万元，占 1.21%；住房保障支出 22 万元，占 0.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类）28（款）01（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1.5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

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208（类）28（款）50（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8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3. 208（类）05（款）05（项）：2024年预算数为26.3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208（类）05（款）06（项）：2024年预算数为13.1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208（类）08（款）01（项）：2024年预算数为180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金支出。

6. 208（类）08（款）02（项）：2024年预算数为800万元，主要用于：伤残抚恤金支出。

7. 208（类）08（款）03（项）：2024年预算数为790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8. 208（类）08（款）05（项）：2024年预算数为631.31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预备消防士优待金支出。

9. 208（类）08（款）06（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0万元，主要用于：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支出。

10. 208（类）08（款）08（项）：2024年预算数为70.24万元，主要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支出。

11、208（类）08（款）99（项）：2024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优抚支出。

12、208（类）09（款）01（项）：2024年预算数为298.9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金支出。

13、208（类）09（款）99（项）：2024年预算数为191.2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接续支出。

14、208（类）28（款）99（项）：2024年预算数为119.83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八一”、春节、烈士公祭日烈属慰问及退役军人“八一”普遍走访慰问维稳经费等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15.210（类）11（款）01（项）：2024年预算数为3.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6.210（类）11（款）02（项）：2024年预算数为4.4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7.210（类）14（款）01（项）：2024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8.221（类）02（款）01（项）：2024年预算数为2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6.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0.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33.33%。主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单位来函进行检查或其他区县交流学习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6.1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92万元，增长0.0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4772.96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5个，涉及预算4532.64万元。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